

## 关于嘉善佳荣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# 诉讼及诉讼费用承担事宜的方案表决结果公示

各位债权人：

管理人就“提起要求佳荣公司原股东范志猛、张佳璵实缴出资的诉讼及诉讼费用承担”一事，向各债权人通报征询，表决期限现已届满。现管理人就表决情况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；

#### 一、表决权人数与数额

本次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20 人，表决债权总金额：10947547.87 元，在表决期限内投票的债权人 3 人，表决金额：2524362.56 元。

#### 二、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两项（一）是否提起要求佳荣公司原股东范志猛、张佳璵实缴出资的诉讼，共回寄表决票 3 人，其中同意诉讼 3 人，占总表决人数 15%，表决金额：2524362.56 元，占表决债权总金额 23.06%

（二）若提起诉讼的，是否同意管理人账户（佳荣公司剩余资金）垫付该案诉讼费（预估为人民币 13800 元，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），共回寄表决票 3 人，其中同意垫付 3 人，占总表决人数 15%，表决金额：2524362.56 元，占表决债权总金额 23.06%

#### 三、表决结果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”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是否提起要求佳荣公司原股东范志猛、张佳璇实缴出资的诉讼，经表决结果为不同意。

2、若提起诉讼的，是否同意管理人账户（佳荣公司剩余资金）垫付该案诉讼费（预估为人民币 13800 元，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），经表决结果为不同意。

故管理人根据表决结果将不再提起对佳荣公司原股东范志猛、张佳璇实缴出资的诉讼。

特此公告！

嘉善佳荣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

